

經 濟 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承辦人：呂小姐
電話：(02)23212200分機:8766
傳真：(02)23582523
電子信箱：chliu2@moea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20日
發文字號：經商字第1080243196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部於本(108)年12月4日假臺中市大肚區公所舉辦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「台中市大肚區大型物流中心B00案」公聽會會議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6條之1及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作業辦法第4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李茂煙委員、邱世仁委員、陳汝興委員、陳秘順委員、黃慶堂委員
副本：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〔含附件〕